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47號

原　　告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正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未據原告繳納，致有程式上之欠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楊富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邱秋珍